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雷万先，男，1977年10月25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万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4.07 元，账户余额 91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万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3 月 27 日